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0號

聲請人 淞發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鏡明

代理人 黃培欣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9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伊嫩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3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懋佳實業有限公司 林世勳	玉山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08年5月31日	63,482元	DA0000000	